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u>12,712</u>	<u>13,952</u>	<u>21,841</u>	<u>19,630</u>
收入	3	<b>10,683</b>	5,562	<b>19,812</b>	11,240
銷售成本		<u>(10,498)</u>	<u>(6,328)</u>	<u>(18,460)</u>	<u>(12,578)</u>
毛利(毛損)		<b>185</b>	(766)	<b>1,352</b>	(1,338)
其他經營收入		<b>2,678</b>	150	<b>3,812</b>	1,01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b>158</b>	4,026	<b>158</b>	4,0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3,740</b>	(305)	<b>4,235</b>	(2,685)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b>10,774</b>	–	<b>37,040</b>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12,460</b>	–	<b>12,634</b>	–
贖回可換股工具之虧損		<b>(1,599)</b>	–	<b>(1,599)</b>	–
行政開支		<b>(9,911)</b>	(8,222)	<b>(23,017)</b>	(13,593)
融資成本	4	<u>(18,424)</u>	<u>(96)</u>	<u>(30,172)</u>	<u>(98)</u>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	(5,213)	4,443	(12,672)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溢利(虧損)	6	<u>61</u>	<u>(5,213)</u>	<u>4,443</u>	<u>(12,67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	(4,515)	4,422	(11,745)
非控股權益		<u>2</u>	<u>(698)</u>	<u>21</u>	<u>(927)</u>
		<u>61</u>	<u>(5,213)</u>	<u>4,443</u>	<u>(12,67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重列)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01</u>	<u>(1.0)</u>	<u>0.88</u>	<u>(2.7)</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61</u>	<u>(5,213)</u>	<u>4,443</u>	<u>(12,672)</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1</u>	<u>(5,213)</u>	<u>4,443</u>	<u>(12,67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	(4,515)	4,422	(11,745)
非控股權益	<u>2</u>	<u>(698)</u>	<u>21</u>	<u>(927)</u>
	<u>61</u>	<u>(5,213)</u>	<u>4,443</u>	<u>(12,67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5,851	3,438
無形資產		1,503	–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已支付按金		20,000	40,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工具		252,804	11,006
應收貸款		101,698	–
		<u>392,356</u>	<u>54,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4,535	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9,067	46,531
衍生金融資產		13,740	1,460
應收貸款		–	2,500
持作買賣投資		11,695	8,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59	2,534
		<u>74,296</u>	<u>61,79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	<u>30,820</u>
		<u>74,296</u>	<u>92,6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1,409	52,175
其他借貸		310,300	3,800
融資租賃承擔		59	58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u>381,429</u>	<u>65,6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u>–</u>	<u>820</u>
		<u>381,429</u>	<u>66,51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7,133)</u>	<u>26,0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223</u>	<u>81,043</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236
融資租賃承擔		<b>10</b>	40
		<b>10</b>	6,276
		<b>85,213</b>	74,7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b>5,184</b>	4,669
儲備		<b>81,148</b>	71,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6,332</b>	75,907
非控股權益		<b>(1,119)</b>	(1,140)
總權益		<b>85,213</b>	74,76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4,324	226,435	814	1,529	-	(141,527)	91,575	(525)	91,05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745)	(11,745)	(927)	(12,672)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至儲備	-	-	(814)	-	-	81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324</u>	<u>226,435</u>	<u>-</u>	<u>1,529</u>	<u>-</u>	<u>(152,458)</u>	<u>79,830</u>	<u>(1,452)</u>	<u>78,378</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4,669	232,052	-	1,529	3,638	(165,981)	75,907	(1,140)	74,7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422	4,422	21	4,443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515	9,126	-	-	(3,638)	-	6,003	-	6,003
出售聯營公司時轉撥	-	-	-	(1,529)	-	1,52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184</u>	<u>241,178</u>	<u>-</u>	<u>-</u>	<u>-</u>	<u>(160,030)</u>	<u>86,332</u>	<u>(1,119)</u>	<u>85,21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128	(10,415)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267,293)	6,34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269,829</u>	<u>3,7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2,664	(3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595</u>	<u>2,028</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b>5,259</b></u>	<u><b>1,727</b></u>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59	1,717
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u>10</u>
	<u><b>5,259</b></u>	<u><b>1,727</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4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取得商品所支付之代價的價值。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內已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了新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改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報告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類：(a)項目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項目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項目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有關修訂不會對其他全面收益(不論除稅前或扣除稅項)項目之呈列選擇造成改變。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有關變更。除上文所述呈列變更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餐飲業務、食品製造、銷售電子產品及證券交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是著眼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此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基準一致。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餐飲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食品製造	—	製造食品
電子產品	—	銷售電子產品
證券交易	—	上市證券買賣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之收入、業績及總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餐飲業務	8,078	5,562	17,207	10,259
— 食品製造業務	2,605	—	2,605	—
— 電子產品	—	—	—	981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2,029	8,390	2,029	8,390
	<u>12,712</u>	<u>13,952</u>	<u>21,841</u>	<u>19,630</u>
<b>收入</b>				
餐飲業務	8,078	5,562	17,207	10,259
食品製造業務	2,605	—	2,605	—
電子產品	—	—	—	981
	<u>10,683</u>	<u>5,562</u>	<u>19,812</u>	<u>11,240</u>
<b>分部業績</b>				
餐飲業務	(20)	(1,884)	94	(4,637)
食品製造業務	(1,473)	—	(1,473)	—
電子產品	—	—	—	(414)
證券交易	360	1,272	360	1,272
	<u>(1,133)</u>	<u>(612)</u>	<u>(1,019)</u>	<u>(3,779)</u>
利息收入	2,517	56	3,901	8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40	—	4,235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0,774	—	37,040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460	—	12,634	—
融資成本	(18,423)	(95)	(30,170)	(9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9	94	252	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033)	(4,656)	(22,430)	(9,681)
	<u>61</u>	<u>(5,213)</u>	<u>4,443</u>	<u>(12,67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1</u>	<u>(5,213)</u>	<u>4,443</u>	<u>(12,672)</u>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餐飲業務	7,098	43,486
食品製造業務	21,143	-
電子產品	-	1,130
證券交易	27,234	10,7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11,177</u>	<u>92,241</u>
	<b><u>466,652</u></b>	<b><u>147,557</u></b>
<b>分部負債</b>		
餐飲業務	6,838	43,643
食品製造業務	7,670	-
電子產品	-	-
證券交易	561	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66,370</u>	<u>29,142</u>
	<b><u>381,439</u></b>	<b><u>72,790</u></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部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1	1	2	3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之利息開支	<u>18,423</u>	<u>95</u>	<u>30,170</u>	<u>95</u>
	<u>18,424</u>	<u>96</u>	<u>30,172</u>	<u>98</u>

####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013	4,023	9,807	8,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2</u>	<u>204</u>	<u>559</u>	<u>417</u>
	<u>5,345</u>	<u>4,227</u>	<u>10,366</u>	<u>8,51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16	1,938	5,877	4,193
機器及設備折舊	1,506	298	1,745	57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u>4,334</u>	<u>1,516</u>	<u>6,604</u>	<u>3,110</u>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59</u>	<u>(4,515)</u>	<u>4,422</u>	<u>(11,745)</u>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重列)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8,360</u>	<u>432,360</u>	<u>503,523</u>	<u>432,360</u>
	港仙	港仙 (重列)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0.01</u>	<u>(1.0)</u>	<u>0.88</u>	<u>(2.7)</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錄得虧損，在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令到期內虧損減少而此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已重列，以計入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餐飲業務及食品製造業務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若干客戶獲給予30日之信貸期。本公司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18	476
31至60日	356	196
61至90日	214	37
91至120日	53	35
超過120日	<u>326</u>	<u>1,085</u>
其他應收款項	<u>1,267</u>	<u>1,829</u>
	<u>37,800</u>	<u>44,702</u>
	<u>39,067</u>	<u>46,531</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551	1,126
31至60日	1,917	907
61至90日	7,812	862
91至120日	156	156
超過120日但少於1年	1,070	592
	<u>14,506</u>	<u>3,643</u>
其他應付款項	<u>46,903</u>	<u>48,532</u>
	<u>61,409</u>	<u>52,175</u>

## 1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0.01</u>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1	466,860	4,669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u>0.01</u>	<u>51,500</u>	<u>515</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0.01</u>	<u>518,360</u>	<u>5,18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8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6%。增加主要來自餐飲業務，以及新開展之食物製造業務。

####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44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12,672,000港元。報告期間之溢利主要由於收入、毛利增加，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顯著收益，以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 餐飲業務

本集團一直拓展本地餐飲業務，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運國福樓。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17,2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2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由於清晰的高檔市場定位，該餐飲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 食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建立食品製造廠，並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起開展食品製造業務。分部營業額為2,605,000港元，僅僅反映試產期間之營業額。

#### 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食品製造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是探求其他具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之業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2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2,685,000港元)、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2,6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及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工具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7,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乃來自福臨門酒家之控股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0.18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合共配發及發行51,5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183,6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1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擬收購昶華有限公司(「昶華」)於該等物業、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及商標之全部權益，向昶華支付投資按金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4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101,6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約252,8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1,006,000港元)、衍生金融資產約13,7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46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11,6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8,148,000港元)。

## 認購福臨門之控股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增強業務基礎、擴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整體財務業績。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及其相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SPV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每股SPV換股股份20,000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將會

發行合共10,000股SPV換股股份，佔SPV經轉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在完成時，Rich Paragon Limited (「**Rich Paragon**」)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SPV授出為數約116,000,000港元之貸款(「**福臨門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轉換事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昶華與Rich Paragon就SPV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應由昶華(或其附屬公司於SPV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後)與Rich Paragon於全面進行轉換事項後隨即簽立。

由於轉換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轉換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董事相信轉換事項將(i)協調品牌優勢、盈利潛力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ii)可能藉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之顯赫品牌聲譽改進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iii)為現有餐飲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資金撥付營運所需，惟用於上述認購SPV可換股債券及提供SPV貸款之所籌集資金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7,1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約26,09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2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2,5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0,3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3,800,000港元)及約6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98,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期末為364%(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5.2%)。

## 集資活動

###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提供定期貸款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及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統稱「Sculptor基金」)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貸款，以及本公司向招商證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名人以及Sculptor基金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框架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下午六時正。其後，並無就框架協議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排他條款經已失效及作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可能認購本公司向招商證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名人及招商證券不時轉介之潛在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之聯屬人士(「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可隨時轉換為本公司全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可初步轉換為不少於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28%之股權；及(ii)可能由招商證券安排由招商證券及／或招商證券邀請之另一間金融機構向SPV授出貸款融資，總額為22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撥作本公司、SPV、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將撥作SPV、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及貸款融資之其他條款將予進一步磋商及分別載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正式法律文件(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抵押契據之協議)及貸款融資之正式法律文件(包括有關貸款融資及抵押契據之協議)。

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除了本公司可發行總額多達75,000,000港元的普通股外，由第二份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正，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人員、代表、股東或代理概不可就任何於本公司的潛在投資或融資，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安排(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惟招商證券及認購人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及擔保人各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向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連同其指定之任何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票面息率為每年3%，並會由擔保人及昶華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將等同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346,062,500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將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不時調整。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3,465,000港元，代表淨轉換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53港元。

招商證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告作實：(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之更多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分別訂立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03,000,000份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權將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1名僱員，而於去年同期則聘用73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512,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354,502,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貸款人以取得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為769,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1,6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636,000港元)，乃由第三方之申索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其他資料」項下「訴訟」一節。

## 外匯風險

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2,641,158.26港元之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給予實體的貸款

###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通過作出股權投資以取得Excel Tim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其繼而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股本權益)之控股權益，紅茂有限公司(「建議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Key Ally Limited(「建議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統稱「誠意金」)。由於誠意金的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之180個曆日期間(「排他期間」)內對目標公司及太原漢波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統稱「盡職審查」)。建議賣方須向建議買方提供相關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資料，以及有關太原漢波之資料。吳蔚萱先生(作為擔保方)已承諾就建議賣方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下之一切責任而作出擔保。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會已議決不延展排他期間及不繼續進行有關建議投資。由於排他期間已結束及並無交易成事，本集團已就確認諒解備忘錄之失效及要求退回誠意金向建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建議賣方協定修訂誠意金之償還條款，據此，誠意金將分16個月償還並按固定為5厘之年利率就誠意金之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建議賣方同意簽立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將未償還本金額29,838,000港元之還款期延長多一年，利率與雙方同意者相同，分11期償還。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悉數償還誠意金。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Rich Paragon、昶華、SPV、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該等訂約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有關訂約方所作出之調整，涉及Rich Paragon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份（「進一步投資」）。

此外，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第三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取代第二份框架協議及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及(ii)取代進一步投資（統稱為「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待將由該等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認購事項，以及由該等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之明確條款及條件，並且對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作出規管及規限））達成後，Rich Paragon須於完成福臨門香港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福臨門九龍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成立一間SPV之附屬公司後，成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Fook Lam Moon」及「福臨門」商標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向昶華收購進行並完成經修訂進一步交易。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Rich Paragon須於簽立第三份框架協議後，隨即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於(i)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ii)Rich Paragon向昶華發出任何書面通知終止磋商有關進一步正式協議之條款（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在Rich Paragon發出書面要求後的14日內，昶華須退回框架按金（不計利息）。

框架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 國福樓

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而本集團目前營運米芝蓮一星酒家國福樓，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業內發展之一部分。本集團亦一直以持續策略擴張其餐飲業務，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市場，預期可繼續開拓及探究任何其他有關餐飲業務之商機。

### 投資福臨門

「重大投資」一節所討論的福臨門項目，董事會經考慮(i)本公司企業策略定位於發掘進一步擴張餐飲業務之可能性；(ii)本地高端餐飲業之發展潛力；(iii)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統稱「福臨門集團」)總毛利率有所增長；(iv)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協同效應；(v)股東協議所載之利好股息政策；及(vi)福臨門集團往年表現穩定、波幅輕微及其架構改變，且具備優厚潛力，可帶來新機遇以拓展本集團之餐飲業務，董事認為轉換事項及股東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於福臨門集團之業務發展，同時擬維持所有現有業務分部之營運。

展望未來，福臨門集團將繼續於本地及區內餐飲業加強其影響力，專注營運高端中式酒樓，以開拓及擴張至澳門、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市場，以及上述地區內增長中之高端市場。福臨門集團深信，其於本地市場之行業經驗豐富，定可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於潛在新市場開創成功。

## 投資食品製造廠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一間樓面面積約35,000平方呎之食品製造廠，以供發展品牌烘焙食品、熟食及包裝食品業務。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投產。福臨門集團最近於月餅產品取得成功，使福臨門集團之管理層及本公司對品牌食品及其高端餐飲服務之協同效應更添信心。本公司擬把握此機遇，並策劃於日後進一步發展品牌食品及／或禮品業務，同時加強其核心業務。董事認為食品製造廠將會擴闊及改善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與財務表現。

董事會現時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 其他資料

### 訴訟

有關欣雅貿易有限公司(「欣雅」)與位於馬師道及駱克道交界地舖物業之業主(「該業主」)之租賃糾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聆訊已就未償付租金判該業主勝訴，連同該業主聲稱蒙受而有待評估之任何其他損害賠償，惟欣雅獲無條件允許就該業主的差餉及管理費索賠進行辯護(「該判決」)。

欣雅對該判決提出上訴，該上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進行聆訊。於上訴聆訊結束時，法院對該判決予以保留。

因此，該訴訟尚在進行中，而其發展將在適當時候予以披露。

除上述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第9至11頁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訴訟。



## 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變更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生效，以妥善編制財務報表及改進與有關專業人士之協調，以及符合市場上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常規及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就董事之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股股份* (附註2)	19.66%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01,909,990股股份* (附註2)	19.66%
Major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Major Ally」)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8.30%
Fook Lam Moon Holdings Limited (「FLM Holdings」)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8.30%
徐沛鈞先生(「徐沛鈞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4)	8.30%
徐陳愛蓮夫人(「徐夫人」)	配偶之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5)	8.30%
蘇智明先生(「蘇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52,250股股份*	8.79%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配偶之權益	45,552,250股股份* (附註6)	8.79%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	實益擁有人	176,395,454股 相關股份* (附註7)	34.02%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MS International」)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76,395,454股 相關股份* (附註7)	34.02%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76,395,454股 相關股份* (附註7)	34.02%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富通證券」)	實益擁有人	103,000,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19.87%
富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富通金融」)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03,000,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19.87%
Tang Anthony Mong Fai 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996,237股股份*	19.29%
	其他	100,000,000股 相關股份#	19.29%

\* 長倉

# 淡倉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5,183,600港元，分為51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此乃有關上文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遞交之權益披露，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3. 此等股份由Major Ally實益擁有，而Major All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
4. Major Ally之50%已發行股本由FLM Holdings擁有，FLM Holdings由徐沛鈞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沛鈞先生被視作於上文附註3所述由Major All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徐夫人乃徐沛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夫人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徐沛鈞先生如上文附註4所述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6. 楊女士乃蘇智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亦被視作於(i)由蘇智明先生個人持有之2,55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Major Ally所持之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蘇智明先生如上文附註3所述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7. 此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176,395,454股新股份，由招商證券(香港)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MS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而CMS International則由招商證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證券及CMS International均被視作於招商證券(香港)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8. 此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103,000,000股新股份，由富通證券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富通金融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金融被視作於富通證券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用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用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間內，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除本文披露者外)已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D.1.4條

本守則條文訂明，即使並非全體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公司也應有正式董事委任函，當中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分別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函，當中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自此以後本守則條文下之規定獲達成。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內，權力與授權之間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職位之空缺。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分別與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因此，自此以後本守則條文下之規定獲達成。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要務，未能出席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在柯偉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最低人數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在其載列有關本公司未能符合規定之詳情及原因的公佈中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其後委任莫贊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此起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標準規定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鮑文光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莫贊生先生及楊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